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網傳陸軍官校學生疑似霸凌影片，畫面中2名學弟壓著學長洗澡，過程中出拳毆打屁股、熱水澆淋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另有學生現場圍觀、拍攝影片並上傳網路。校方否認此為霸凌事件，但因涉及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及隱私權，有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網傳陸軍官校學生疑似霸凌影片，畫面中2名學弟壓著學長洗澡，過程中拍打屁股、熱水澆淋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還痛到左右翻滾，另有多名學生現場圍觀、拍攝影片並上傳網路。校方否認此為霸凌事件，但因涉及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及隱私權，有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²、國防部³、教育部⁴及高雄市政府⁵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分別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9日及5月3日訪談本事件多位當事人；於111年5月10日辦理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112年5月15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傅○○少將處長、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邵○○少將處長、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教育部謝○○科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陸軍官校於109年10月7日晚間10時許，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2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

¹ 陸軍官校111年12月16日陸官校辦字第1110015161號函、111年10月24日陸官校辦字第1110138395號函。

² 陸軍司令部112年1月31日國陸人行字第1120016796號函。

³ 國防部112年1月12日國人培育字第1120013189號函。

⁴ 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120897號函。

⁵ 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16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106029000號函。

程中3人全裸，2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1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111年8月30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只訪談了3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顯未詳查本案，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7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一)軍事學校知悉「疑似」性霸凌事件應即向上級機關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視同檢舉，亦應主動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其規定如下：

- 1、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軍事學校、預備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2、同要點第24點規定：「(第1項)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或上級機關應主動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上級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第2項)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者，應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 3、同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侵害或性騷擾者。……(五)軍事學校：指依相關教育法令所設立，辦理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之學校。……」

- 4、同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學校首長、教師、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報程序如下：(一)於24小時內以通報表通報學校受理單位，由學校受理單位向上級機關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通報。(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24小時內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事件發生經過概述：

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院勘驗影片及本院訪談多名當事學生可知，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於109年10月7日晚間10時許，2名學弟(A男及F男)以為學長E男慶生為由，由2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3人全裸，2名學弟並拍打屁股、熱水澆淋學長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影片中聽到學長E男喊「好燙」，另有多名學生現場圍觀，其中1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111年8月30日被上傳網路並經媒體報導，事件因而曝光。(事發錄影影片畫面摘錄：詳如後附件。)

- ## (三)全裸影片被上傳網路，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第18點及第24點之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地方政府社政機關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核有不當：

- 1、上開事件及全裸影片上傳已涉及「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進行貶抑、攻擊」之「疑似」性霸凌事件，媒體並於111年8月30日報導本案，視同檢舉案，依「軍事學校預

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規定應進行通報，並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惟據陸軍官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經查無該校性騷擾等保護性通報及服務紀錄等語，顯見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

2、至於針對本案為何認定不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理由，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非「性侵害或性霸凌」，經調查釐清後，E男表示同學之間感情融洽，係屬學生之間嬉鬧行為，且事發後無學生或檢舉人提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調查申請，故校方未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云云，惟查：

(1) 經本院訪談慶生發起人之一學生F男表示：「用洗澡的形式算特別」、「一開始概念是類似泰國洗這樣，但我們沒有那麼專業，走那個類似的模式而已。打屁股跟沖熱水是為要欺負他而已」「這是一種惡趣味。」「影片上那段是臨時起意的，前面沒有想到、規劃這麼多。」惟A男學生表示：「沒特別去規劃慶生的方式，覺得有點超過，不應該打他這麼多」學生B男表示：「有幫別人慶生，但沒那麼誇張。」被慶生學長E男表示：「覺得他們幫我慶生，但方式用錯了。」「希望不要這麼激進，正常一點。有慶生到就好。」在校大家感情很好，只是慶生方式不對。」顯見，該慶生行為對該學長而言感受冒犯，且多數學生均認為已逾越了正常合理的範圍。

(2) 該影片全裸、嬉戲打鬧並遭上傳影片，經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均表示本案涉犯疑似性霸凌性騷擾，應將案件送性平會處理：

〈1〉國防大學法律學系潘秀菊退休教授表示：

「依規定只要疑似，媒體報導出來視同檢舉，就應送性平會。一線處理人員可能沒有意識，或想把新聞壓下來。」

〈2〉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表示：「假設行為人立意良善，為了慶生，但學長不知道細節，看起來學長沒那麼愉悅，似沒有那麼同意。此非完全的沒有霸凌。」

〈3〉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柏偉兼任助理教授亦稱：「『疑似』性霸凌性騷擾，應該就要處理，應提醒學校要處理。」「本案傳播性影像，即應視為具有性意味，應屬性平事件。很多性霸凌在有意無意間產生傷害，諸多被害人或相關人員覺得算了，並不代表沒有性平案件的存在。」

(四)本事件牽涉至少3名當事學生及多名圍觀學生，惟陸軍官校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以當時學生都已離開學校為由，只訪談了3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顯未詳查本案：

1、本案影片內究有多少人旁觀？有無落實清查究有多少人參與？經本院勘驗影片，除當事學生3名外，現場旁觀者數人。國防部查復本院坦言，本案當時只訪談了3人(A男、E男、B男)交互應證瞭解案情等語。詢據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表示：「(問：陸軍官校如何調查？誰調查？)陸軍官校知悉時，一開始先以找到三位學生為主，問了當事人，當事人認為是學弟幫忙學長慶生，從文字上去看定義，有問到過程中，當事人說不小心觸碰到性器官。學校認為應謹慎以對，為了給當事人警惕，予以究處。調查人員是監察官，當事人不提申訴，故未召開性平會議。爾後當事人

暫不提告，就走行政調查程序。」

- 2、國防部查復本院資料內容亦出現前後不一情形，於陸軍官校檢討會議懲處名冊內，漏列學生D男。
- 3、本案事件學生向調查委員表示，因本案被約談近10次，也有學生都沒被約談過。惟本院三次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官校提供對本案事件學生之訪談紀錄，該部均無法提供，顯見國防部及陸軍官校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
- 4、事後陸軍官校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事件發生時間為109年10月7日2200時，經陸軍官校與事件學生聯繫，均表示因時隔已久，相關影片電子檔均已刪除且未留存，學校亦無相關勘驗紀錄備查云云。該校雖表示「網路散播不雅影片，涉及妨害風化等相關法律責任，請民眾切勿轉傳」，但實際上影片仍可搜尋得到，迄今仍未下架，甚至被上傳至同志網站，經本院112年5月16日搜尋相關網頁仍可取得。針對未查影片流出上傳的理由，本院訪談B男表示：「(問：為何想要錄影？是誰傳出去的?)好玩，當初做紀念，事後傳給4個周邊四個好同學。並沒有交代說不能傳出去。畢業後1、2年才爆發這件事。想不出來是誰傳的。大家也都說不知道。」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則坦言：「本案只能透過當事人提告，目前真的不知道誰上傳影片的，只能道德勸說。」

(五)陸軍官校未詳查本案，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7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顯未落實本案之調查及未積極維護被害學生權益：

- 1、本案陸軍官校只訪談了3名學生瞭解案情，即完成調查報告及懲處，本案遂於111年9月1日由陸

軍官校校長主持召開檢討會議，並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就幹部失責及學生不當行為等情事，核予記過至申誡不等處分：本案懲處令文號及內容，詳如下表所示。

陸軍官校針對本案檢討學生行為不當懲處名冊一覽表

體系	單位	級職	姓名	違失行為	懲處種類
筆案人	學五連	學生	E男	109年10月7日於浴室與同袍慶生嬉鬧，肇生不當行止情事。	大過乙次 ⁶
		學生	A男	109年10月7日於浴室與同袍慶生嬉鬧，肇生不當行止情事。	大過乙次 ⁷
		學生	F男	109年10月7日於浴室與同袍慶生嬉鬧，肇生不當行止情事。	111年1月28日退學(因病)
		學生	B男	109年10月7日2150時將營區內拍攝影片上傳賴群組，肇生負面媒播影響軍譽。	大過乙次 ⁸
				109年10月7日2150時於營區內使用未經奉核之通訊設備進行拍攝。	記過乙次 ⁹
		學生	C男	109年10月7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誡兩次 ¹⁰
		學生	G男	109年10月7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誡兩次 ¹¹
		學生	H男	109年10月7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誡兩次 ¹²
學生	D男	109年10月7日於浴室對同學嬉鬧及錄影未適時規勸或反映。	申誡兩次 ¹³		
指揮	學指	上校 指揮官	吳○○	時任指揮官(109年3月1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已善盡督管及宣	不予處分

⁶ 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6條第2項第18款：「不適當舉動影響校譽者」辦理。

⁷ 同前註。

⁸ 同前註。

⁹ 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6條第3項第28款：「未經核准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規定辦理。

¹⁰ 依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6條第3項第19款：「對違法(紀)同學未能適時，主動規勸或反映者」規定辦理。

¹¹ 同前註。

¹² 同前註。

¹³ 同前註。

體系	單位	級職	姓名	違失行為	懲處種類
				導之責。	
		中校處長	王○○	時任政戰處長(109年4月1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已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	不予處分
	學指部	中校營長	楊○○	時任營長(109年10月1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惟任職未滿10日,建議不予懲處。	不予處分
		少校營輔導長	吳○○	現任營輔導長(109年6月1日接任本職至今)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	言詞申誠
	連級	上尉連長	呂○○	時任連長(109年6月16日接任本職)負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建議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上尉輔導長	蘇○○	時任連輔導長(108年5月16日接任本職)負有執行軍紀危安防處工作之責,且為單位資安官,所屬軍官及學生肇生不當行止及資安違規案件,未善盡督管及宣導之責,建議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幕僚體系	學指部	上尉保防官	林○○	時任該部保防官(107年5月16日接任本職),負責管制單位保密安全及安全狀況掌握等相關業務執行,已善盡督管防範之責。	不予處分
		中尉人事官	黃○○	現任該部人事官(108年9月5日接任本職迄今),負責管制單位營務營規、兩性等相關業務執行,已善盡督管防範之責。	不予處分

註：資料時間111年10月24日

資料來源：陸軍官校。

2、被慶生的學長E男也被記過處分：

- (1) 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

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並提供必要協助。」第29點規定：「學校或上級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該慶生行為對該學長而言感受冒犯，且多數學生均認為已逾越了正常合理的範圍，已如前述，本院訪談被慶生學長E男表示：「(問被害人：你會擔心你的紀錄影響軍旅生活?)之前會。」「這事件如果是軍人身分被記過，我覺得不公平，就會去申訴，但發生時是學生身分被記過，沒影響，就覺得還好。」顯見被害人因本事件被記過處分不公平，無疑二度傷害。

3、事後送達亦不符程序，損及學生申訴權益：

- (1) 本院調閱陸軍官校學員生指揮部111年10月21日陸官斯黃字第1110000728號令、陸軍官校111年11月20日陸官校總字第1110102688號令，發現本事件懲處令當事人簽收筆跡，與本院調查筆錄簽名之書寫習慣特徵、筆畫細微特徵顯有不同，本案被懲處當事人簽名筆跡對照表，詳如相關調查卷證(涉個資)。
- (2) 經本院訪談學生C男，其表達不知道被懲處，並表示：「我有被拍到，但學校沒找我調查。」「我現在才知道。其他人有無被記過，我也不知道。我沒收到通知。有點嚇一跳被申誡。」
- (3) 經詢問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坦言：「C男確實沒收到，我們是事後才跟他聯繫，上周他才收到。」國防部參謀本部傅少將處長則稱：「回去由陸軍官校查清楚，即使是家屬委託代簽，也需要敘明。」足徵本事件懲處令確有未依規

定送達當事人，而以事後補簽處理之情形，足徵事後送達不符程序，損及學生申訴權益。

4、事發後，陸軍官校未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第24點之規定，對學生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1) 如前所述，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第24點規定，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上級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本院諮詢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柏偉兼任助理教授亦表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陸軍官校之學校性霸凌處理要點，其重點在教育，而非懲罰，陸軍官校如果對本案之處置只有懲罰，是有點可惜。此件屬疑似情形，應該就要處理。」
- (3) 事發後國防部查復本院雖表示：本案事發後，對在場其他同學並無影響。惟該部所屬陸軍官校僅訪談3名事件學生，本院訪談F男、C男均表示未接受陸軍官校之訪談及聯繫，更遑論後續對學生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六) 雖陸軍官校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立法理由觀之，係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定，據以推動及規範軍事學校落實性平教育及性平案件之處理，參照教育部110年7月9日函釋，學校知悉學生發生疑似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辦理性霸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對本案之處置自應參照辦理，詢據教育部謝○○科長表示：「本案應更積極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加強性平意識，才會更周延。」

(七) 綜上，陸軍官校於109年10月7日晚間10時許，發生

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2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3人全裸，2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1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111年8月30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只訪談了3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顯未詳查本案，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7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二、本案陸軍官校學生涉及疑似性霸凌性騷擾全裸影片時長約1分47秒，於109年10月間事發迄今逾2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疏失。

(一)本案陸軍官校學生涉及疑似性霸凌性騷擾且學生全裸影片時長約1分47秒，於109年10月間事發迄今逾2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下架作為，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

1、上傳/散布私密影片且未獲同意，可能涉及違反刑法第235條散布、播送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影像，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屬告訴乃論)，以及第315條之1，無故以錄音、照相或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教育部查復本院

表示，依據行政院公布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防護網」懶人包，為因應該等上傳/散布影片之不法行為，已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四部法律規定，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配套措施及強化保障等方向進行同步研修，立法院並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規定網路業者對於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相關資料，若不配合可處6萬元至60萬元罰鍰、按次處罰，兒少性私密影像製作跟散布，也加重刑責嚴懲。

2、參照教育部97年7月16日、110年7月9日函¹⁴釋，如遇學生不雅影片被上傳時，教育部處理的程序略以：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辦理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 各級學校主動發現或接獲通知時，應立即要求刪除影片，避免擴大流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納入重大管制案件列管追蹤，並追查學校處理情形。
- (3)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衛生福利部有一數位暴力計畫，有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的申訴服務網，或許陸軍官校可以透過申訴網去處理影片下架事宜。

3、本案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院勘驗影片及本院訪

¹⁴ 教育部97年7月16日台軍(二)第0970138401號函、110年7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8762號函。

談多名當事學生可知，陸軍官校於109年10月7日晚間10時許，2名學弟(A男及F男)以為學長E男慶生為由，由2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3人全裸，2名學弟並拍打屁股、熱水澆淋學長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影片中聽到學長E男喊「好燙」，另有多名學生現場圍觀，其中1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111年8月30日被上傳網路並經媒體報導，事件因而曝光，已如前述。事後陸軍官校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本事件發生時間為109年10月7日2200時，經陸軍官校與事件學生聯繫，均表示因時隔已久，相關影片電子檔均已刪除且未留存，學校亦無相關勘驗紀錄備查云云。

- 4、陸軍官校雖表示「網路散播不雅影片，涉及妨害風化等相關法律責任，請民眾切勿轉傳」，但實際上影片仍可搜尋得到，迄今仍未下架，甚至被上傳至同志網站，雖陸軍司令部許上校法制官辯稱：「依司法實務，所謂猥褻是以滿足性慾或引起他人性慾，該影片並不符合滿足性慾的影片，我們看到的影片有馬賽克，故我不認為是散布猥褻物品，或許是不雅影片。」然經本院112年5月16日搜尋相關網頁仍可取得完全無遮隱之全裸影片。
- 5、有關影片下架，本院訪談被害學生E男表示：「(問：你對影片的看法？要影片下架嗎？)沒想過，如果有人再跟我提的話，再想想下架的問題。」詢據國防部查復表示，該部無法得知影片來源為何，故採取道德勸說方式，請民眾切勿轉傳；無相關機制可要求平臺下架，惟已告知案內相關人員，後續若影片再遭轉傳，個人如覺得不適，得逕行至警局備案提告，以保障自身權益等

語，可見陸軍官校毫無任何下架作為，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

(二)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

- 1、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日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在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距離)，建議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之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2、陸軍官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6條第3項第2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過」以上處分：「未經核准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另依事發時防疫規定，人員盥洗可脫口罩時應分艙分流、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以上，惟當事人及在場人員於浴室盥洗期間嬉鬧未保持安全距離。詢據國防部說明，各軍事學校並無相關疑似之性霸凌、騷擾、嬉鬧等不良文化。該外流影片係三年級學生A男、F男等2員於麟書樓2樓西側浴室，為4年級學生E男慶生，在旁圍觀者計多名學生，另4年級B男以未經奉核智慧型手機違規拍攝影片，拍攝學生攜帶未奉核手機華碩(ASUS)，拍攝地點為陸軍官校浴廁，事後並將相關影片傳於同班同學(不記得哪些同學)，當事人知曉攝影事實但未同意上傳影片。本案前於109年發生，無法得知影片外流管道及認定外流及散布者之真實身分。針對本案事發後之檢討，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自肇案至媒體披露期間，均未接獲向所屬連隊幹部及心輔人員反映情形，故校方亦無相關資訊向有關單位通報。將賡續強

化隊職幹部運用集會及法治教育等時機加強宣導及落實巡察督管。

- 3、且本院約談多名當事學生均表示，手機攜入營區會遭軟體封鎖部分功能，惟仍存有罅隙闕漏，顯示陸軍官校相關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詢據F男向調查委員表示：「(問：你沒帶手機？) 手機攝像頭是被鎖住的；在營區有鎖MDM，有一個軟體可以阻擋，會沒辦法開啟。」「(問：學校老師都沒有任何發現，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 老師不管事的啦。」「(問：連長跟輔導長會巡視嗎？那天沒有巡到嗎？) 不定期巡視，我們有避開。」
- 4、有關本事件發生過程，陸軍官校未有師長巡視或督導一節，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於約詢時表示：時任連長、輔導長都有被懲處，事發後列案例宣導。」、國防部參謀本部傅少將處長稱：「落實推動手機的管控才不會有影片上傳的問題。」

(三)綜上，本案陸軍官校學生涉及疑似性霸凌性騷擾全裸影片時長約1分47秒，於109年10月間事發迄今逾2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竟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並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疏失。

三、軍事學校強調學長學弟制並要求服從命令之特性，易生不當管教與霸凌事件，國防部雖稱本案屬單一事件，但本院訪談多名學生均表示「同學間感情間比較好才會被整」，是一種「傳統」或「惡趣味」。國防部允應針對所屬軍事學校歷年來所發生之霸凌及校園

性平事件進行分析，檢討發生原因，並分析被害人及行為人特性，俾利預防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一)軍事學校嚴禁霸凌之發生，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6點懲罰標準規定，「與人鬥毆致人成傷者」，核予「開除學籍」處分；「不當管教或體罰未成傷者」、「以高年班之名，行不當之要求者」，核予「記大過」以上處分；「不服從實習幹部影響制度之推行」、「惡意批評藐視長官或教官(員)」核予「記過」以上處分。
- (二)國防部雖稱「本案係屬單一事件，本屬軍事學校及各部隊均無影片所示之慶生方式，亦非陸軍官校的傳統/文化。」但據本院調查並訪談多數學生均表示：「每個人都會被慶生，少參加少被整。」「同學間感情比較好的才會被整。」「偶爾會看到浴室慶生的情形，通常是畢業時段會有。」「我那時候1年級進去就是，以前聽到的那樣，會『類體罰』或『體能訓練』。」「有被學長體能訓練過」、「愈討人厭的學長在畢業那天，會被一、二年級的學弟揍，這是另外一種傳統」「我們沒有蓋布袋這種東西，但是大家都很強壯，一個人抓住，也有可能被打，這是一種『惡趣味』。男生大家都玩得比較開。有些學長畢業典禮會回家，不讓我們找到他。」國防部說明與本院調查結果存有落差。
-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均指出，軍隊的「陽剛」文化，導致相關疑似霸凌事件不得對外表態，建議相關部隊文化需要改變，內容略以：
 - 1、軍警院校學長學弟制，強調服從，應從內部做起，才能發生改變。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允應辦理性平講習，將理念轉為行動，由本案發生觀察，似仍停留在表面的處理。
 - 2、在軍校中被害人不能認輸，造就不符合人性之作

為，軍隊的「陽剛」文化是需要被理解的。肢體、性別有關凌虐不得對外表態，顯示對於多元性別之尊重需在軍中宣導落實，意識形態需要改變。

3、本案除非交由性平會調查小組處理，從案例學習，解構軍隊文化，否則類案仍有再生之虞，允應建立秩序進而改造文化，學校宜教不宜罰，性平程序要達到這些功能。下部隊之後才處理，得到真相的機率較低。

(四)再據陸軍官校、空軍官校等，遭爆多起疑似霸凌案件，官校的標準回應是「學生間嬉鬧」，如：110年11月29日媒體報導陸軍官校學校橄欖球隊辦迎新，活動中發生學長用手打、用腳踢新生學弟涉及霸凌情況，陸軍官校對外稱「當事人沒有覺得遭霸凌，而隊員聚餐的餐廳也表示，當天用餐氣氛很好，大家玩得很開心。」；110年11月30日空軍官校日前傳出學生在慶生會中過度嬉鬧，造成壽星手腳灼傷。空軍官校對此表示「經調查有約14名學生參與活動，都記大過處理；此事件並非霸凌，只是嬉鬧。」

(五)以教育部為例，該部每年度均透過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分析，指出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重點工作，俾利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依據資料分析結果，提出防治工作計畫與行動方案，以有效預防與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促進校園安全，並據教育部110年12月出版之「109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針對大專校院提出建議指出，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感、水痘及結核病防治、毒品與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預防等仍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是以，針對容易「被整」的對象，國防部未曾深入調查了解，落實檢討發生原因，並分析被害人及行為人特性，將可預防

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六)綜上，軍事學校強調學長學弟制並要求服從命令之特性，易生不當管教與霸凌事件，國防部雖稱本案屬單一事件，但本院訪談多名學生均表示「同學間感情間比較好才會被整」，是一種「傳統」或「惡趣味」。國防部允應針對所屬軍事學校歷年來所發生之霸凌及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分析，檢討發生原因，並分析被害人及行為人特性，俾利預防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立法意旨，對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給予正確性別意識的養成優先於懲罰，然據國防部統計，國軍人員自107年至111年性騷擾(含校園)成立案件計206件，其中軍事學校校園性平案件計4件，近5年國軍涉霸凌、性霸凌、性騷擾類案事件經媒體報導亦有22件，凸顯及早教育並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之重要性；各軍事學校為培育國家未來重要軍事幹部，雖實施軍事教育，其本質為學校，以教育為優先；復據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2條均規定軍事院校依相關法令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但教育部歷年來卻未曾指導過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亦有相同情形。對此，行政院允應邀集所屬，積極溝通促使通過修法，以落實建立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立法意旨，對學生性別平等的教育優先於懲罰：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

本法。」其立法理由係依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落實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並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爰制定本法¹⁵。

-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款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該條立法目的具體指出，在兒少性/性別意識觀念形成或偏差時即給予正確的養成與矯治，才能建立健全的性別關係互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不只是男女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
- 3、依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第33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上級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懲罰（處），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屬其他學校、機關（構）之懲罰（處）權限時，學校或上級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有懲罰（處）權限之學校、機關（構）；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罰（處）。學校、上級機關或其他有懲罰（處）權限之學校、機關（構）依前項規定為懲罰（處）時，情節輕微者，

¹⁵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614AAD6C2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773111010500^0003B001001>

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本院諮詢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柏偉兼任助理教授亦表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陸軍官校之學校性霸凌處理要點，其重點在教育，而非懲罰，陸軍官校如果對本案之處置只有懲罰，是有點可惜。此件屬疑似情形，應該就要處理。」

(二)據國防部統計，國軍人員自107年至111年性騷擾(含校園)成立案件計206件，其中軍事學校校園性平案件計4件，近5年國軍涉霸凌、性霸凌、性騷擾類案事件經媒體報導亦有22件，凸顯及早教育並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之重要性：

- 1、國防部查復資料指出，國軍人員近5年(107至111年迄今性騷擾成立案件計206件，其中軍事學校校園性平案件計4件，國軍近5年霸凌、性霸凌、性騷擾類案事件媒體報導計22件。
- 2、有關陸軍官校查復本院，該校111年僅有1件性騷擾案件，究相關案件之認定及統計之正確性，有無遇疑似霸凌事件卻認定為嬉鬧事件之虞，112年5月15日詢問陸軍官校陳上校處長表示：
 - (1)陸軍官校110年的該性騷擾案件，當時雙方和解，也成立性平會去調查，有通報。
 - (2)陸軍官校學長管教學弟，除了沒敬禮可以當場糾正外，官校律定只有直屬學長來管學弟，而不需要由多個學長管理學弟，壓力會太大。以教導直屬學長來負責直屬學弟。我們透過領導統御論壇去宣導，並透過本案去宣導，也勤走去觀察實務，及時糾正。

- 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110年12月13日質詢書面資料指出，「國軍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另據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二、部會層級議題—（一）持續精進部隊性騷擾防處能力，分析該部109年至110年肇生性騷擾案件，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較多、「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次之，如何透過性別主流化教育、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及軍法紀巡迴宣教等方式，消除職場性騷擾並積極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為性別平權需努力之議題。

（三）據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2條均規定軍事院校依相關法令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但教育部歷年來卻未曾指導過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 1、查陸軍軍官學校係以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防力量而成立之軍事學校（參照軍事教育條例第1條、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1條）。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2條並指出，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陸軍軍官學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 2、授予學位軍事院校雖係實施軍事教育之學校，但應置重點於教育，而非軍事，軍事一詞意謂軍事學術課程較多而已，其所施予學生者仍係學術訓練，非軍事訓練，否則即與授予學位所蘊含之本旨——一種學術資格之承認——相違背。授予學位軍事院校，本質上即該當於憲法第162條所稱之「教育文化機關」，不因其或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之下級機關，或為各軍種總部之下級機關，而認為係軍事機關或部隊。

- 3、教育部說明，歷年來卻未曾依上開規定指導陸軍軍官官校教育事項。
- 4、針對大學(包含陸軍官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評鑑，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管理，減少行政負擔，自106年起改以書面審查辦理。教育部查復本院並稱，依據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係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改善。

(四)警察學校未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1、依據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33期院會紀錄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的「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此說明本法適用的對象是以教育部所主管的公私立各級學校，並不包括國防部所主管的學校或內政部所主管的警察學校等。
- 2、中央警察大學網站¹⁶指出，經行政院101年12月3日院臺規字第1010072129號函認定，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因立法說明已指明適用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爰該校學生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3、該校係依「性騷擾防治法」、「中央警察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等，辦理學生(員)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案件及做成決議，惟對於事件當事人之關懷、保護、教育及輔導等處置，仍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且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各單位工作績效，並討論未來性別平等工作方針。

¹⁶ 資料來源：<https://dsa.cpu.edu.tw/p/412-1034-3495.php>

4、教育部刻正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將該校意見納入修法草案，俟教育部修法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五)在近期在#MeToo運動各界要求改革聲浪之際，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其中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¹⁷，修正條文第2條已增訂「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等，將適用範圍擴大至軍警學校，期能以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之決議，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該法適用範圍。

(六)綜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立法意旨，對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給予正確性別意識的養成優先於懲罰，然據國防部統計，國軍人員自107年至111年性騷擾(含校園)成立案件計206件，其中軍事學校校園性平案件計4件，近5年國軍涉霸凌、性霸凌、性騷擾類案事件經媒體報導亦有22件，凸顯及早教育並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之重要性；各軍事學校為培育國家未來重要軍事幹部，雖實施軍事教育，其本質為學校，以教育為優先；復據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2條均規定軍事院校依相關法令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但教育部歷年來卻未曾指導過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亦有相同情形。對此，行政院允應邀集所屬，積極溝通促使通過修法，以落實

¹⁷ 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

建立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調查委員：王幼玲、紀惠容